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马鸿、伍骏2人出席现场会议，董事廖岗岩、马少贤及独立董事许成富、周世权、王珈5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，公司部分高管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以5,800万元人民币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-055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